

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1. 任命赵博为公司监事，任期三年。
- 2 任命王莉为公司监事，任期三年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014 年 11 月 28 日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3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 %，会议由涂登源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1. 任命赵博为公司监事，任期三年。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%。

- 2 任命王莉为公司监事，任期三年。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%。

(二)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监事赵博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 %。

该任命监事王莉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 %。

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换届

二、 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三、 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：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选举第三届监事会。

四、

五、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第三届监事会的成立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未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(一) 股东大会关于任免董事、监事的决议。

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4年12月18日

